

##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述地址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集團接受傳票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下文載述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本集團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本集團一股未繳股份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轉讓予泓鑫股份，代價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0.10美元；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以代價8.0美元及1.9美元向晨淋國際及泓鑫股份發行及配發80股及1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以結清收購威海電子的全部權益；
- (d)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以代價0.7百萬美元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28,510,3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結清收購威海電線21.1%、武漢電子25%、德州電子25%、常熟電子25%、常熟電線15%、常熟連接技術34.7%及東莞電子25%權益；
- (f)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以代價5.0百萬美元向SCGC 資本發行及配發4,807,0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g)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森福發行及配發2,857,42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及
- (h)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按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i)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及(ii)其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582,508.8美元進

賬額撥作資本，盡量根據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並無計及零碎股份)，按面值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9,125,44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400,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集團股本於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拆細」)；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悉數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數目的股份可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可能基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授權董事緊隨完成拆細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582,508.8美元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登記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79,125,44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根據超額配

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相關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更：

- (a)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威海電子的註冊資本由15.5百萬美元增至20.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b)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至8.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c)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常熟電子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d)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由3.5百萬美元增至6.5百萬美元，而2.4百萬美元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 (e)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常熟連接技術的註冊資本由6.5百萬美元增至8.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常熟連接技術的註冊資本由8.5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12.5百萬美元，而4.8百萬美元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 (f)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常熟連接技術與程光華先生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常熟華銳，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常熟華銳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常熟電線及楊華華女士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深圳通訊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已悉數繳足。深圳通訊科技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5.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架構達至全球發售預期的合理水平。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6. 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6.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對個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

## (ii) 資金來源

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批准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授出該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公司不可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公佈發行（無論是否在聯交所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仍未到期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同類工具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上一曆月聯交所該證券交投量的25%。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購回有關證券。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退市，而相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旦公司購回證券，所購回的證券須視為已註銷。

##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有關情況為待決定的項目，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該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刊發前一個月，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除外）不得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 (vi) 申報規定

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須於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於回顧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列示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購回股份明細(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證券的每股購買價或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6.2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i)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i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可分派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在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以股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所購回股份應付之價格高於相關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而在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亦可以股本撥付。

- (iii) 本集團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所有相關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iv) 本集團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有關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vi) 倘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可能因權益比例增加須遵守該條文的有關規定。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vii)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本集團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證券購回以使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 (viii)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尚未終止以及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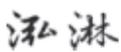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出讓人)與United Metal及裕順榮(深圳)(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分別以代價0.75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向United Metal及裕順榮(深圳)分別出售所持東莞電子25%及75%股權；

- (b) 本公司、晨淋國際及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非競爭契據，晨淋國際及遲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c) 晨淋國際、遲先生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晨淋國際及遲先生已就稅務及其他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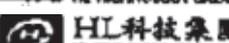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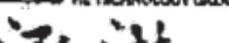
## 2. 知識產權

###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威海電子	9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4747105
	威海電子	9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4747106
	威海電子	9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6263992
	威海電子	9	韓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40-077665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本公司	9、16及35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01602198
					
(兩個為一系列)					
  	本公司	9、16及35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01602206
(三個為一系列)					
泓淋					
	本公司	9、16及35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01602215
	威海電子	16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048
	威海電子	35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341
	威海電子	9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564
	威海電子	16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143
	威海電子	35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313
泓淋	威海電子	16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623
泓淋	威海電子	35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8307651
泓淋	本公司	9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604
泓淋	本公司	16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603
泓淋	本公司	35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602
	本公司	9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601
	本公司	16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600
	本公司	35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596
	本公司	9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594
	本公司	16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592
	本公司	35	台灣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099021589

## (ii)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授下列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數據連接線專用 連接螺栓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ZL200820025545.8
內置磁芯連接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23367.5
計算機信號連接線 接口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ZL200820026562.3
數據連接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23368.X
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ZL200820023369.4
電腦綜合連接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ZL200520082772.0
電腦數據線前接口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ZL200820026563.8
帶電源開關的計算機 組合接插座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ZL200720027212.4
一體式屏蔽插頭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ZL200620083601.4
一種連接器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ZL02255401.7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數據傳輸線(1)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ZL200530091255.5
數據傳輸線(4)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ZL200530091423.0
一體式屏蔽插頭 (D-SUB)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ZL200630091485.6
一體式屏蔽插頭 (DVI)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ZL200630091484.1
組合座體長形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ZL200730020287.5
組合座體方形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ZL200730020286.0
組合屏蔽殼長形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ZL200730020289.4
組合屏蔽殼方形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ZL200730020288.X
插座電腦數據線 方形接口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ZL200830017851.2
插座電腦數據線 長形接口	威海電子	設計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ZL200830017850.8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一種可繞式軟性排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ZL200820232742.7
數據連接器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ZL200920310868.6
一種高速信號傳輸連接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ZL200920315055.6
一種線徑超差檢測儀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ZL200920315004.3
一種信號同軸電纜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ZL200920314948.9
一種計算機用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ZL200920314577.4
一種數據傳輸線纜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ZL200920314979.4
一種DVI數字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ZL200920312172.7
一種電線電纜共擠裝置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ZL200920312180.1
高頻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ZL200920025392.1
包帶自動放帶裝置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ZL200920023833.4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一種電線連接器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ZL200920020773.0
一種高清晰多媒體接口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ZL200820009583.4
一種數字視頻接口端子的定位裝置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ZL200820009584.9
高速平行對稱數據線纜	常熟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ZL200820238288.6
導線擠護套機的真空裝置	常熟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39169.8
線纜生產中所用倉儲貨架	常熟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039168.3
導線張力自動調整裝置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10021112.X
編織線收線機構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10021114.9
縱包線張力自動控制裝置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10021115.3
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台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Xin Xing NO.372558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兩用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台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Xin Xing NO.372557
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台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Xin Xing NO.37302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使用下列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專利編號
編織線收線機構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039172.X
導線檢測裝置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039171.5
導線張力自動調整裝置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039170.0
電纜遮罩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ZL200820238287.1
縱包線張力自動控制裝置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ZL200820039173.4

\* 全部專利的擁有人及持牌人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常熟電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下列專利：

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體式屏蔽插頭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200710014526.5
帶電源開關的計算機組合接插座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710016987.6
屏蔽式計算機組合接插座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710016990.8
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發明)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810016523.X

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內置磁芯連接線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810016521.0
數據連接線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810016522.5
電腦數據線連接螺絲 (發明)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200810138271.8
一種數字信號傳輸器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910307348.4
一種可繞式軟性排線 發明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810238761.5
帶掛鈎的可繞式 軟性排線	威海電子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810238762.X
帶掛鈎的可繞式 軟性排線	威海電子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820232743.1
一種DiiVA數字信號 傳輸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910.7
一種數字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20314947.4
一種E-SATA數據 傳輸電纜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895.6
一種電線電纜生產 設備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10309573.1
高頻信號傳輸線及 其製備方法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200910015602.3
一種電器數據信號 連接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894.1
一種電器數據信號 連接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896.0
一種衛星信號同軸 電纜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911.1

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導線直徑超差檢測裝置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910309914.5
一種DVI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20314575.5
一種高端顯示設備用數字接入傳輸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10309572.7
一種顯示器用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10309550.0
一種高頻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200910020502.x
一種計算機用Displayport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910309551.5
充電器線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271.4
電話線(1)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15309.8
電話線(2)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272.9
電源線(1)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305.x
電源線(2)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273.3
信號線(1)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312.x
信號線(2)	威海電線	設計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930325374.8
一種RGB信號傳輸線	威海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00920312181.6
高速平行對稱數據線纜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810243261.0
電纜屏蔽線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810243260.6

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線纜生產中所用 倉儲貨架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8100211110.0
導線擠護套機的 真空裝置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8100211111.5
導線檢測裝置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8100211113.4
數據傳輸電纜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020203790.0
數據傳輸電纜	常熟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010183025.1
低頻用的同軸電纜	常熟電線	發明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201010203501.1
低頻用的同軸電纜	常熟電線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201020229594.0
兩用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00920178153.x
一種USB3.0公口電子 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200920268552.5
兩用連接器	常熟連接技術	實用新型	台灣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	098216628

##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並擁有全部法定權利：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a href="http://www.honglincable.com">www.honglincable.com</a>	威海電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href="http://www.hong-lin.com.cn">www.hong-lin.com.cn</a>	威海電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a href="http://www.honglintech.com">www.honglintech.com</a>	深圳通訊科技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 href="http://www.hltechgroup.com">www.hltechgroup.com</a>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a href="http://www.hong-linhr.com">www.hong-linhr.com</a>	常熟華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接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受該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合約可由（其中包括）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終止後，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即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規定。

各執行董事除可根據各自的勞動合約獲得基本薪金外，亦可獲取定額董事袍金。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接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視情況而定）受該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服務合約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服務合約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即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除徐藝銘女士可獲取定額董事袍金外，各非執行董事均無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規定。

#### 2. 董事酬金

有關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3. 本公司股本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不計及「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中「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94,283,839	40.9%
蔣太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48,857	2.2%
李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431	0.1%
隋世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889	0.1%
毛萬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6,471	0.2%
徐藝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126,918	2.4%

附註：遲先生擁有晨淋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晨淋國際實益擁有294,283,839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5. 僱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向合共137名僱員(包括均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及隋世凱先生)轉讓合共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為36,791,039股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4元，其中人民幣2.4元由各僱員股東以自身資金結清，人民幣4.0元則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支付，作為給予該等僱員的紅利及津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由於一名僱員辭職而將其僱員股份配額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僱員李建明先生，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份計劃中共有136名僱員股東。

僱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由泓鑫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各僱員股東持有。

僱員股份須受以下限制：

(i) 於上市前，

- 倘僱員股東於彼等首個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署，「二零零七年合約」)期間違反僱員信託契據所載若干禁止活動(「禁止活動」)，或未經彼等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二零零七年合約，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先前收取的現金紅利、彼等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視為須向本公司作出的賠償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經僱員股東僱主公司同意而終止或已屆滿惟並無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因僱員股東退任、傷殘或死亡而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或彼等合法繼承人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須受下文(iii)、(iv)及(v)所限，

- 倘僱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合約期間作出禁止活動，或未經彼等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二零零七年合約，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按每股人民幣2.4元付款(須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視為須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賠償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

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餘額付予本公司。另外，根據下文(iv)所述，僱員股東須在接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指示後30日內，將任何出售僱員股份所得款項與按每股人民幣2.4元計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退還予本公司；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經僱員股東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而將給予本公司的款項(「贈與金額」)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贈與金額 = 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所得款項 × (未履行的二零零七年合約期 / 二零零七年合約期)；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已屆滿惟並無續期或因僱員股東退任、傷殘或死亡而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處理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或彼等合法繼承人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iii) 除僱員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未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同意，僱員股份不得出售、兌換、質押、擔保、設定任何留置或用作償還債務(「僱員股份處置」)，亦不得就僱員股份出售訂立協議。

(iv) 上市一週年後，

- 二零零七年合約屆滿後，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的書面指示後將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或將其轉讓予有關僱員股東指定的相關人士。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於二零零七年合約屆滿前，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的書面指示後最多出售有關僱員股東所持有關僱員股份的30%；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書面指示以及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批准後將向有關僱員

股東指定的相關人士出售或轉讓30%以上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除非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批准，擔任副經理或以上職務的僱員股東於彼等僱傭期內每年最多可出售其所持股份的25%。該等僱員股東自彼等僱傭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的僱員股份，不論彼等是否與有關僱主公司簽訂非競爭協議。

(v) 非競爭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已屆滿而並無續期，且有關僱主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僱員股東無須簽訂非競爭協議，則泓鑫股份須按上文(ii)項所述行事。然而，倘有關僱主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僱員股東須簽訂兩年非競爭協議，則於簽訂非競爭協議並按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許可的最低金額支付一次過非競爭賠償後，有關僱員股東於相關非競爭協議期內不得出售彼等的僱員股份，惟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事先批准則除外。倘僱員股東違反非競爭協議，泓鑫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的決定行事及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以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須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餘額付予本公司。另外，僱員股東須在接獲本公司或僱主公司有關違反非競爭協議通知後30日內，將任何出售僱員股份所得款項與按每股人民幣2.4元計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退還予本公司。

泓鑫股份已委託遲先生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按其酌情決定就有關僱員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投票。僱員股東不得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股東決議案投票，惟有關僱員股份已轉讓並以有關僱員股東本身名義登記則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要約採納日期十(10)年內任何時間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該計劃向公司或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權信託對象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訂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則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謹此聲明，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附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與本文內容相悖，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發行的股份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下文(1)段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在釐定本段所述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限額，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經重新釐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徵求本條所述股東批准，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在下段的規限下，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

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該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以及就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有關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除非根據(b)段所述董事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倘承授人因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職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僱傭或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傭已屆滿等原因((m)(e)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a)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疾病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在(m)(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m)(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清盤以及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

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及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同類證券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的股份除外)維持可行使，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如有)：

- (a) 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e)段所述之股份上限，

以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董事會的選擇而定)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

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此外，就有關第(1)段所述任何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詮釋不時頒佈之任何補充指引規定。

第(1)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法律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核證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h)及(i)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j)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截止日期；
- (d) (k)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為董事因：承授人行為失當，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

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f) (e)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g)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規則或購股權按(o)段所述內容註銷當日；或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n) 股份的權利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

(o)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經批准註銷後，已註銷購股權可再發行，惟再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在有關情況下向同一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惟須按(e)段所述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仍有充足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謹此聲明，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p) 變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就「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釋義作出任何變動；
- (b)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c) 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根據該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董事會有關修訂該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有任何變更；
- (e)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該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及
- (f) 有關該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變更，

均須於股東大會(任何根據該計劃可能獲發行或以其為受益人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可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於該計劃存續期間，本公司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該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s)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期內授出並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該計劃是否已到期，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該等購股權有效期間內行使。

## (s)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上述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通函聲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 V. 其他資料

### 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 股息稅

本集團所獲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納稅。於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企業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

通過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實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宗股份買賣支付。目前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的0.2%，買方及賣方須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出售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須付印花稅，則除另行須付的印花稅外，將根據轉讓文據徵收未付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稅款。

###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c)段所述的合同)，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引致稅項或基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違規行為所引致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本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相關遺產稅及稅項責任負責：

- (i) 本公司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作出或計提全數撥備或準備或全數付款或解除；
- (ii) 於無條件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實施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iv)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包括根據無條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或涉及不再為或視作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者或基於任何稅務事項而與任何其他公司相聯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者；及
- (v) 已由另一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須就該等稅項責任之解除對該名人士作出補償。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乃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指的獨立方。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6,085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財務顧問)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衡律師集團	中國法律顧問
甫瀚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獲本公司聘用提供行業報告的獨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德衡律師集團、甫瀚及Frost & Sullivan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售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0. 已收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收取包銷佣金。

## 11.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 12.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佣金)；
- (v) 過往12個月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ii)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x) 本售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